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第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7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二、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林常務次長兼召集人全能 紀錄：唐管理師唯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一：「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作業要點與委員組成(如附件1)

委員發言重點：

1. 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切結本人及三親等內之親屬並未及不得任職電業或再生能源相關產業，或擔任顧問職。
2. 請參與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之所有成員遵守保密協定。

決定：洽悉。

(二)報告案二：再生能源推動現況(如附件2)

委員發言重點：

各類再生能源推動迄今皆呈現穩定成長趨勢，請能源局持續推廣再生能源，並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之法定目標，持續積極擴大推廣再生能源設置。

決定：洽悉。

(三)報告案三：再生能源業界主要意見彙整說明(如附件3)

委員發言重點：

1. 非屬審定權責之整體政策制度意見，建議轉由相關單位另案研議；至於參數細部討論會在各分組會議進行討

論。

2. 業界意見將按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它再生能源發電共三個分組方式分類彙整後，提送各分組會議供委員討論。

決定：洽悉，並按意見處理原則納入後續會議討論。

七、討論事項：

- (一)討論案一：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作業期程與審定原則(如附件4)

委員發言重點：

1. 112年度審定會預計12月底前完成公告，俾利設置者投資規劃作業，且為完善與業者之溝通機制及意見交換，今年度延續舉辦二場次座談會。
2. 建議在第1次審定會後，先行詢問各委員後續可出席時間，俾利會議作業辦理。
3. 分組會議規劃部分，會一併通知所有委員各分組的開會時間，各委員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亦能參與其他分組會議。
4.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刻正進行草案預告，修法方向係為排除離岸風電、生質能、地熱能之法規限制及強化太陽光電推動措施，屬法制面及制度面課題，與費率審議之執行面並無衝突，故並不影響費率審定。

決議：

1. 112年度審定作業期程依規劃辦理，並視實際情形動態調整。
2. 維持援例作法，分成「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3個分組，各分組設置會議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如下：

(1) 太陽光電分組：召集人—江委員青瓚、副召集人—

陳委員在相。

(2) 風力發電分組：召集人—王委員漢英、副召集人—楊委員鏡堂。

(3) 生質能及其他再生能源：召集人—游委員振偉、副召集人—陳委員佩利。

3. 同意躉購費率審定原則，其他經分組會議討論議題所做之共同意見，提請至審定會確認參採。

(二)討論案二：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如附件5)

委員發言重點：

1. 現行費率計算公式採簡潔設計，故費率審定的重點在於參數內涵，故建議各能源別可依其特性保有不同的調整作法。
2. 針對過往年度已討論且決議不參採之意見，建議無需每年重複討論，以利提升討論效率。
3. 原物料價格波動或物價上漲課題，應視短長期因素加以區分討論，若屬短期現象，則應由廠商自行評估及調整投資規劃，當成本衍生產生於廠商自身延遲設置之情況時，理應自行承擔成本提高之結果；若屬長期不穩定因素且持續存在，即應審慎評估對於成本與目標達成之影響。
4. 長期技術進步有助於成本降低，若要考慮通膨，則未來費率是上升還是下降將會充滿變數，建議應先分清楚長短期差異後，再予討論。
5. 費率計算公式應儘量維持一致性與延續性，且可於分組會議細部討論，基於現行公式已具共同認知基礎，應可續沿用，無需變更。

決議：

112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維持與111年度相同。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3時整。